

证券代码： 600235

证券简称： 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 2025-01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集团”）计划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总体增持数量不少于300万股（含）、不超过600万股（含）；增持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5年5月7日收盘，民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完成增持共计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增持金额2852.0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增持数量和增持金额均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未超增持计划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民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4.87%。

（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民丰集团拟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总体增持数量不少于300万股（含）、不超过600万股（含）；增持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万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的《民丰特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5月7日收盘，民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完成增持共计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增持金额2852.0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增持数量和增持金额均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未超增持计划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民丰集团	12250	34.87%	12750	36.29%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认为，民丰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民丰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